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
承辦人：王莉云
電話：02-25054269#422
電子信箱：yunwang@ttsh.tp.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同中教字第1126011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策略聯盟研習「街頭字型派對一字型沙龍 X 漢字設計體驗」實施計畫
(12580326_1126011837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教署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策略聯盟研習：街頭字型派對一字型沙龍 X 漢字設計體驗」實施計畫1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美術教師，鼓勵教師參與並惠允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6837號函。
- 二、為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綱與素養導向教學，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特規劃策略聯盟相關主題，辦理教師研習活動。美術學科中心透過策略聯盟研習，協助現職藝術教師瞭解藝術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三、請鼓勵美術、藝術與設計群科教師參加，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10/13



1120007444

(一) 研習日期：112年10月21日(六)。

(二) 研習地點：光點華山電影館(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號)。

(三) 報到時間/地點：13:00 ~ 13:30，光點華山電影館(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號)。

(四) 研習代碼：4091964。

(五) 報名人數：70人為限，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敬請提早報名。

(六) 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教師)，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相關資訊請詳閱研習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五、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美術學科中心研習場次內容，請見美術學科中心網站首頁行事曆，網址：<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FineArt>。

七、如有任何問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電話(02)2501-9802。

正本：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